

有關 本報告

本報告是集團可持續發展披露歷程中第三份獨立報告，集團不斷尋求細化及完善報告的方法，以及回應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它應與本集團 2021 年年報一併閱讀，後者包括對其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框架及做法的全面回顧。

報告期間

除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一年。

報告範圍

本報告所載資料涵蓋本集團對其擁有財務控制權的四大核心業務之營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進行合併，當中並不包括本集團沒有財務控制權的聯營公司和關聯公司。

報告框架

香港聯合交易所 ESG 指引

本報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 指引」）中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備。本報告附錄二所載 ESG 指引的內容索引概述 ESG 指引如何應用。

TCFD

集團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專案組（「TCFD」）的建議。本報告是根據 TCFD 的建議編制，獨立的 TCFD 報告將於 2022 年在集團[公司網站](#)  可持續發展部分下載。

聯合國全球契約

集團是聯合國全球契約的簽署方，聯合國全球契約是一個志願多方持份者平台，旨在召集跨國公司遵守涵蓋環境、反貪污、人權和勞工標準的 10 項原則。作為簽署方，集團支持 10 項原則，並致力於將其納入策略、文化和日常營運當中。集團亦致力於每年就進展進行溝通，並將相關進展刊載於本報告中，以匯報在實施 10 項原則和支持更廣泛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進一步資料

由於集團持份者對本報告所包括的重要課題，往往要求索取更多討論以外的資料，且需求日增，故在[公司網站](#)  上增加了可持續發展部分，作為本報告的補充。

集團歡迎對本報告提出意見及建議。請以電郵：sustainability@ckh.com.hk 與我們聯絡。

大理風電場位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南部海拔 2.4 至 2.8 公里的山脈，
擁有 64 台風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48 兆瓦。

